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11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峻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所附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並無債務人之簽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通知命債權人於5日內提出請提出債務人為吳峻傑之釋明文件(有債務人簽名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或合約成立之證明文件)，債權人已於114年12月2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

01 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  
0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  
03 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